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房〔2022〕22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钦州市 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应急 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钦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制定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处置预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钦州市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4日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区域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规范处置工作措施，做到快速响应、精准管控，减少续发病例，降低爆发规模，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钦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制定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处置预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松劲心理；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有效应对；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确保及时高效精准处置突发疫情，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巩固我市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向好形势。

二、防控范围

全市范围内物业管理区域。

三、工作原则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要求和“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策略，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疫情处置机制，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进出人员管理。做好非本小区人员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信息登记，提醒业主住户减少外出，必要时配合政府部门限制其外出。

（二）设置测温扫码区。物业管理区域出入通道（含车行出入口）应设置体温测量区，至少配备 1 个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所有进出人员必须测量体温和健康码扫码，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和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来访人员严禁进入小区，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本小区业主、住户，劝其回家自我隔离观察，并及时向社区报告，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三）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环卫管理。严格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卫生保洁、垃圾日产日清以及电梯等重点公共区域的日常消杀工作。

（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全面培训物业服务员工，落实规范安全作业要求，演练防疫应急预案。员工上岗前应按要求做好防护，对高频次接触人流、消毒杀菌和垃圾清运等岗位员工要提高防护标准。建立员工每日健康检查制度，一旦发现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应立即停岗隔离并及时就医。加强员工宿舍和餐厅防控管理，防止交叉感染。建立完善各物业服务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节假日期间应急值班值守人员、应急物品等及时到位，确保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开展。

（五）筹备好必要的防控物资。做好口罩、消毒设施、酒精、洗手液、体温测温枪等防护设施的采购、发放、使用、监督管理

工作。

（六）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业主群、公众号、电子宣传屏幕、横幅、公告栏、宣传栏、小区广播等方式，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加强信息公开，传播正能量。及时向业主通报疫情情况和防控要求，让业主及时了解真实准确的疫情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应急处理

若物业管理区域内存在“疑似病人”被医院正式确诊为传染病患者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卫生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要求是：

（一）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楼栋，等待卫生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二）疫点消毒。对物业管理区域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必须严格按标准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三）疫情调查。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卫生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四）后勤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内因疫情封锁，物业服务企业要确保业主日常生活物资顺畅供应，及时收集业主需求信息，提供无偿代购、代送等后勤服务保障。

（五）根据相关规定，出现因疫情原因需要部分或全部封闭

管理的，按住建部门和卫生部门的通知精神执行。

（六）准备一定数量的体温计和口罩等应急物资。

六、保障措施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适当安排经费用于疫情防控宣传和防控物资工作，确保处置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物管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